

ZZCR—2020—13002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 洲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株建联字〔2020〕12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工作制度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株洲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 有奖举报工作制度

为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住房保障对象在使用公共租赁住房过程中存在的住房转租、转借、闲置等违规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长效监管机制,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举报范围

市本级政府全额投资或财政兜底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举报内容

保障对象出现转租、转借、擅自调换、完全改变使用性质、破坏结构、闲置 6 个月以上等违规行为。

三、举报电话

广大群众(单位)可向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或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现场举报或电话举报。举报电话:0731-28221986(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四、奖励标准

对同一个违规行为首次实名举报的单位和个人,经查证违规行为属实后,可获得 500 元 / 次的举报奖励。

五、核查程序

(一)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收到举报信息后,应及时详细登

记《株洲市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将相关资料移送至市房地产监察大队依法处理。

(二)运营单位直接接到的举报，应及时详细登记《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反馈至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三)经查证违规行为属实的，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填写《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履行报批程序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 遵循保密原则。各运营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对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任何信息。

(二) 加强资金保障。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应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现状，合理编制预算，财政部门优先安排。

(三) 依法依规处理。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办理工作。各运营单位对受理举报的违规行为要采取上户查看、邻里举证等多种方式，及时认真进行查证。对违规对象的处理决定，应在公租房小区宣传栏张贴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或媒体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各运营单位要按照工作程序认真履职，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到位。

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违规行为举报登记表

年 月 日

接报人：

举报人姓名		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举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租 <input type="checkbox"/> 转借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调换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6个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违规情况 具体描述	小区名称： 房栋号： 姓名：		
运营单位 调查核实 情况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结果认定 及是否移交 监察大队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株洲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 报 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 方 式	
奖 励 金 额		银行 账 号			
被举报人		管 理 单 位			
配租 地 址				违 规 类 型	
保障房 中心 意见：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计划 财 务 审 批 科 意 见：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主要 领 导 意 见：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